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陳彥中即陳學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33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後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白瑋伶